(上接B81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七、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已经金龙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分别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金龙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7-00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4号）核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7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0元，募集49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621,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57,378,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57,378,6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8,659,135.85元共计人民币466,037,735.85元已于2017年6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7）0006号《验资报告》。

截止本次重事会召开时，公司尚未动用2017年6月19日汇入公司专项账户的任何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仍为466,037,735.85元，其中属于待划转的发行费用为8,659,135.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7,378,60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编号
1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16,791.49	16,791.49	15132238311100077	博环建〔2015〕82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81.70	3,181.7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005号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0.34	5,340.34	15132238311100076	博环建〔2015〕7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0,424.33	–	–
合计		47,313.53	45,737.86	–	–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则多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截止2017年7月14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先行投资自筹资金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自筹资金投入额（元）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项目	167,914,900.00	167,914,900.00	21,964,429.14	21,964,429.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03,400.00	53,403,400.00	1,615,583.50	1,615,583.50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31,817,000.00	31,817,000.00	814,208.76	814,208.76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00.00	204,243,300.00	–	–
总计	473,135,300.00	457,378,600.00	24,394,221.40	24,394,221.4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筹资金24,394,221.40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一）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及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方案：2015年度、2016年度，特种电线电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对部分普通电缆生产线进行技改，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从而普通电缆产能由2014年的4,500km减少至2016年的1,500km，特种电缆产能则相应增加。为更好地迎合市场需求，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先行投入资金21,964,429.14元进行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项目建设。

为拓展公司市场广度，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工作，公司已经先行投入部分资金814,208.76元在广州设立营销分支机构，进行市场推广和品牌推介工作。

为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已经先行投入启动经费1,615,583.50元进行前期研究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可以迅速转入研发中心建设。

上述募集资金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均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发挥作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扩大产品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有利于加快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可以为公司带来净利润增长，先行投入十分必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分为两个部分：由公司实施的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的先行投入814,208.76元待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立即实施；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先行投入23,580,012.64元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且到位后，立即实施。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会超过6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均同意实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认为，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可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免错失机遇，有利于公司利益；经审核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决定符合《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会超过6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提供的《招股说明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认为：1、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可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免错失机遇，有利于公司利益；经审核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决定符合《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会超过6个月。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通知、讨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五）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A核字（2017）0036号】。

（六）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394,221.40元，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A核字（2017）0036号】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新章程	原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65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并于2017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邮政编码：51811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00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4,500万股，均为34,500万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7-00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羽”、“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4号）核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7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0元，募集49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621,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57,378,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57,378,6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8,659,135.85元共计人民币466,037,735.85元已于2017年6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7）0006号《验资报告》。

截止本次重事会召开时，公司尚未动用2017年6月19日汇入公司专项账户的任何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仍为466,037,735.85元，其中属于待划转的发行费用为8,659,135.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7,378,6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经金龙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4,394,221.40元人民币。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将使用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

1、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需提供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坚持规范运作：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履行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龙羽本次使用闲置募资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7-01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9日15:00至2017年8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4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8月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原地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注册地址门牌号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监事会议事规则》；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八）《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九）《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十）《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十一）关于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9日上午9:30-11:30，14:00-16: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6楼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8月9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6楼证券部；

邮　　编：518112

传真号码：0755-28475155

邮寄报道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夏斓、吉杏丹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755-28475155

3、联系电子邮箱：xl@szjly.com

4、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2”，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门牌号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00
议案5	《董事会议事规则》	5.00
议案6	《监事会议事规则》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7.00
议案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8.00
议案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9.00
议案10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10.00
议案11	关于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议案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为代表本人（本单位）代理人，代为出席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门牌号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6	《监事会议事规则》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0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11	关于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基金交易成本，为投资者提供更便捷、更优惠、更多品种的基金交易服务，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7月28日起参与华西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华西证券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1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2
3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31@C类002297
4	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47
5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7301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华西证券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享受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1折优惠。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2017年7月28日起开展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活动结束日期以华西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3、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西证券的公告为准。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华西证券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西证券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7月28日起新增万家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万家财富开通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1	是	是
2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A类730003 B类730103	是	是
3	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47	是	否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7-3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农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为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为98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2016年12月28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2017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暨2016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2017年拟使用不超过6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4个亿，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个亿。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6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二）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M17036期3,000万元。

二、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农商银行华亭支行，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鑫意"理财恒通M17036期

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M1703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风险评级：低风险

产品目标客户：机构投资者

产品期限：98天

购买金额：3,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2017年7月28日